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向全体监事通过传真、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，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通知、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会议审议、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2016 年修订）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后，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1. 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已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；

2. 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、全面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. 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8 月 7 日